

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緣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，國人對於醫用口罩之需求遽增，醫用口罩之品質及效能影響國人健康及防疫政策甚鉅，為保障我國民眾使用醫用口罩之品質及效能，爰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公告輸入醫用口罩查驗實施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二、增修輸入醫用口罩查驗方式、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二)
- 三、輸入醫用口罩查驗行政規費數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附表三)